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采购邀请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应答无效）； |
| 2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 3 |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参与谈判； |
| 2 |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
| 4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5 | 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的格式填写"应答书"，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项目报价表； |
| 8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1）最低价法** |  |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二、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具体评分信息 |  | |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二、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 | --- |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涉密项目网下采购操作办法》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 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一、项目编号： ；

二、项目名称： ；

三、项目概况：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本项不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采购品名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合计（单位：元） | | | |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项目要求）

七、谈判应答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

2、采购文件获得办法：

供应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登记注册成为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后，可于20 年 月 日 至20 年 月 日 时期间到 领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答疑事项： 20 年 月 日 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通过网下方式向采购人递交纸质材料。20 年 月 日 时前采购人向所有投标人提供纸质答复文件。

4、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5、投递谈判应答文件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下谈判**,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20 年 月 日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区第 评标室。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7、谈判时间和地点：20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区第 评标室。

八、重要提示：

1、本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2、关于投标保证金（谈判担保）：

（1）自2019年8月15日起，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谈判担保），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因受到处罚被锁定权限的注册供应商除外）开放投标权限；

（2）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3、联系方式：

（1）招标组织机构   
单位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详细地址：深圳市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   
邮政编码：518034   
传真电话：0755-83777853   
网上操作咨询：83948100，83938584，83938599（若下载招标文件有困难，请与我们联系）   
注册咨询：83938966   
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2）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属保密项目，需求内容网下领取，以采购人提供的需求为准。

##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属于保密项目，技术需求资料等都属于保密范围；

(2)供应商需要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规做好项目相关人员的保密工作。

**关于谈判应答**

**属于技术范畴的投标资料，请区别于非技术范畴的谈判应答内容，单独封装，递交。**

##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方法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六、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3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邀请函 |
| 11 | 11.1 |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3.1 | 谈判应答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26 | 26.1 | 履约担保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备注：本表“项号”按条款号编写。

## 二、总 则

**1、谈判说明**

本谈判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章、规定，通过谈判来择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定义**

2.1“采购人”也称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政府采购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谈判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谈判文件的政府采购机构是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指为了使谈判规范有序进行，经商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2.5“谈判应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为响应谈判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2.6“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

2.7“网下投标”，指通过网下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见前附表第3项）；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自负。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候，市政府采购中心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四、谈判应答文件

**7、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市政府采购中心与供应商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应答文件均应用中文。

7.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

8.1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应答书**

**4）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5）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谈判报价表**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货物说明一览表**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评标信息、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资料，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内容仅供参考。证明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8.3供应商可以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文件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6）对项目评标信息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初审中涉及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分的则予以不计分处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8.4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响应无效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8.5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中标（成交），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8.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8.7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若原有资格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9、谈判价格（谈判报价）**

9.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9.2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含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9.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应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列明的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9.4除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项目清单（若提供的话）中列出的需求项填报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价格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内。

**10、谈判货币及合同价格**

10.1本项目的谈判应以人民币计。

10.2供应商谈判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

**11、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特殊情况下，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于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1.3中标（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2、谈判担保**

12.1自2019年8月15日起，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  
 12.2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13、谈判应答文件书写**

13.1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应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谈判应答文件副本可复印正本而成。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应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1.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须知所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所有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4.2 在谈判应答文件密封袋上应：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 1. 谈判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注明谈判应答文本正本或副本；

**15、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应答文件送达给谈判地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开始接受谈判应答文件。

15.2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项目将不被接收谈判应答文件；

15.3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4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应答文件。

15.5谈判应答文件不退还。

## 六、谈判

**16、谈判要求**

16.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16.2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谈判。

**17、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1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18、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18.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9、谈判方式及程序**

19.1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19.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到市政府采购中心谈判现场开标室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19.3谈判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19.4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中心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9.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9.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七、中标（成交）

**20、应答无效**

**2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及“最终谈判价格（谈判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额” （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审查项）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1、中标（成交）**

21.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相关内容）**。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谈判小组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2、谈判结果公示**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cgzx.sz.gov.cn/）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2.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 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cgzx.sz.gov.c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48100，83948149，83938544）。

23.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吊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八、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5.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成交）结果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5.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履约担保**

26.1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见前附表第26项）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废除中标（成交）结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7、合同的备案**

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28、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2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2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2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3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1、供应商违法责任**

3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质疑处理

**32.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3质疑条件

3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3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2.5收文部门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和评审区管理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205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948143。

32.6收文办理程序

3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3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3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33. 质疑后续处理**

3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 （一）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格式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和“谈判应答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采购合同：

一、设备名称：

（货物清单）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及厂家：

设备单价：

设备数量：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深圳工地价（含税）。

二、设备（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设备。有关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货物）须提供相应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交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设备（货物）进口手续。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天内，供方负责将设备（货物）在深圳工地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设备（货物）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货物）、拒付设备（货物）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设备（货物）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供方向需方偿付设备（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供方逾期未交付设备（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八、因设备的质量（货物）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及鉴定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二）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异常情况类别 | | 质量 时间 服务 价格 其他 | | |
| 具体情况 |  | | | |
| 采购单位  意见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情况所用

2、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应答书

（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六）谈判报价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进口产品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等；

2.拒绝进口项目或允许部分进口项目的拒绝进口部分选用了进口产品；

3.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偏离表中带“★”要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说明、填写为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但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

5.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8.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logo及人员姓名；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应答书

致：（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邀请，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下述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应答书**

**4）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5）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谈判报价表**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货物说明一览表**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通过网上投标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谈判应答文件（即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具体见“谈判报价表”；

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应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其参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获得中标（成交）资格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  |
| 2 |  |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六、谈判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 | | | | | | | | |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1.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二）技术保障措施（可选）

**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四）检测报告（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检测报告”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资料）**

（五）奖项（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奖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六）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上表之外，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可选项)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采购邀请函、评标信息、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5、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6、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7、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2.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谈判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将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4．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END ----